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号）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发行 4,615,384 股股份、向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861,0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 12,655,084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全部实施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伟星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日至 2016 年末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伟星股份及相关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伟星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伟星股份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4
(一) 交易概述	4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5
(三) 缴款及验资情况、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5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6
(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一) 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承诺概述	9
(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2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4
(一) 2016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4
(二) 2016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16
(三) 2016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16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一) 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16
(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9
七、持续督导总结	19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伟星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	指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捷时代、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鑫通	指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伟星股份向侯又森、唐庆及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同时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300 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伟星股份向侯又森、唐庆及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伟星股份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标的资产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股权
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利润补偿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安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伟星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 6,476,426 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本次股份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59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每 10 股派 5 元（含税）”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价格调整要求，发行价格调整为 12.0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中捷时代出资额（元）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捷时代的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8,000,000	3,100,000	93,000,000	4,615,384	37,200,000
2	唐庆	500,000	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1,500,000	1,500,000	45,000,000	1,861,042	22,500,000
	合计	10,000,000	5,100,000	153,000,000	6,476,426	74,7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在前述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公司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5,3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5,3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59 元/股。另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每 10 股派 5 元（含税）”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价格调整要求，发行价格调整为 12.0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额（元）
1	伟星集团	6,406,947	77,459,989.23

2	章卡鹏	3,124,069	37,769,994.21
3	张三云	2,082,712	25,179,988.08
4	谢瑾琨	1,041,356	12,589,994.04
合计		12,655,084	152,999,965.56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5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捷时代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中捷时代51%的股权的股东由交易对方变更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捷时代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捷时代51%的股权。交易双方已完成中捷时代51%股权过户事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捷时代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三) 缴款及验资情况、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6年5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168号的《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5月18日止，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在安信证券的认购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52,999,965.56元。

2016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69号），截至2016年5月19日止，公司已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分别发行4,615,384股、1,861,042股股份作价7,830万元购买中捷时代51%股权，同时公司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12,655,084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52,999,965.56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4,999,965.56元，计入实收资本19,131,5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4,168,445.90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特定对象股份发行的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了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9,131,510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年6月1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及过户手续，伟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经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交割事宜，以及相关证券发行、上市事宜的办理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及全体交易对方	真实性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伟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伟星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中捷时代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捷时代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所持中捷时代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伟星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本人/本公司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前所持有伟星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伟星股份回购上述股份。
全体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p>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p> <p>在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p>
侯又森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伟星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伟星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伟星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伟星股份。 3、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伟星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伟星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伟星股份所有；如因此给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伟星股份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在作为伟星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伟星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伟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伟星股份的股东地位，损害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p>如因中捷时代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中捷时代股权权属问题而给伟星股份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伟星股份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关于重组实施完毕后人员及内部结构安排的说明	<p>本人同意：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中捷时代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执行董事由本人提名，监事由伟星股份提名。中捷时代监事行使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基于股东权利的行使，保证中捷时代参照伟星股份的治理规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修改中捷时代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在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审批权限，超过限额的事项需提交中捷时代股东会审议。</p>
	补缴增值税	<p>截至 2016 年末，中捷时代尚有部分销售及研发项目合同未完成登记备案，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 12,577,313.24 元。侯又森承诺，若中捷时代上述增值税免税申请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复而导致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及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由其个人全额承担。</p>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交易对方对中捷时代的业绩承诺事项以外，本次交易各方相关承诺人均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

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交易对方对中捷时代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部分。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承诺概述

1、盈利预测

本次并购重组，标的资产以收益现值法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6 号《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对中捷时代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利润	992.31	2,982.48	5,992.32	6,504.74	6,508.92	6,476.79

2、业绩承诺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伟星股份委托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中捷时代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补偿责任及补偿方式

如果中捷时代在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

润的部分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首先由侯又森、中科鑫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由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对于侯又森、中科鑫通股份补偿部分，伟星股份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侯又森、中科鑫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伟星股份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侯又森、中科鑫通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占伟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比例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伟星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侯又森、中科鑫通持有的伟星股份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侯又森、中科鑫通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伟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

如果侯又森、中科鑫通没有足够的伟星股份股票用于支付需补偿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侯又森、中科鑫通减持伟星股份股份，或其所持伟星股份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由于担任伟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25%，而导致其可转让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则交易对方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补偿现金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占伟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比例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

(3) 补偿的实施

若中捷时代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中捷时代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侯又森、中科鑫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在伟星股份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1 个月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伟星股份账户，伟星股份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需进行现金补偿，则伟星股份应在中捷时代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伟星股份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伟星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时，伟星股份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伟星股份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如下：

(1) 股份补偿

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 已补偿现金数 \div 本次发行价格。侯又森、中科鑫通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占伟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比例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伟星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侯又森、中科鑫通持有的伟星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伟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侯又森、中科鑫通减持伟星股份的股份，或其所持伟星股份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由于担任伟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25%，而导致其可转让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前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占伟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比例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

（3）补偿的实施

若存在减值的情况，中捷时代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伟星股份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1 个月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伟星股份账户，伟星股份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涉及现金补偿，则伟星股份应在减值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伟星股份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伟星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的天健审【2017】3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捷时代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0.15 万元，未达到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6 号《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盈利预测。中捷时代未完成盈利预测的原因主要系军改等因素而使部分订单并未按原计划实施。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中捷时代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的天健审【2016】12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伟星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的天健审【2017】3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捷时代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	3,000.00	1,000.00
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1,788.30	1,007.31
完成率	59.61%	107.73%

交易对方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目前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虽然 2016 年度中捷时代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未达到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预计数，但承诺期内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以及交易对方是否需要向伟星股份进行业绩补偿，需待承诺期限届满后依据伟星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予以确定。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报告对 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的 80%，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深感遗憾及歉意，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

2016 年度中捷时代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未达到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预计数，但由于截至 2016 年末中捷时代业绩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尚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伟星股份将在中捷时代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 2017 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承诺期限届满的 2017 年度结束后以及标的资产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一步进行核查。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6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经济环境错综复杂，贸易壁垒与争端不断发酵，局部地区冲突不断，也大大增加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局部区域风险加大。国内经济持续低位运行，处于动力引擎转换的关键节点，政府大力推行供给侧改革和多项新政，但整体经济结构改善仍需时间。

在此背景下，纺织服装行业持续低迷，服装加工厂加速向东南亚转移，品牌服装企业不断调整和优化，行业洗牌力度加大；同时受人力成本高企、人民币汇率变动、环保要求提高以及个性化订制和快时尚消费理念的流行等因素影响，服装辅料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企业转型升级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个体分化明显。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先进制造业和工业4.0”为目标，围绕“三条主线，三个坚持”的攻坚战指导思想以及“专注专业，持续打造细分单项冠军；落地执行，重点培育一线指挥团队”的工作主题，紧扣转型升级主线，聚焦重点，整合资源，内外联动，攻坚克难，全面优化企业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双主业”战略，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2%；利润总额4.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4%。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紧扣主线，聚力攻坚，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紧绕“三条主线，三个坚持”的指导思想，以大客户、新产品开发和投入产出为核心，公司统一部署，聚焦现场和市场；各层级贯彻现场作风，层层落实，联动出击，逐个击破攻坚重点；点燃全员创业激情，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2、精准开发，创新提质，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打造单项冠军”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创新求变：一方面瞄准重点客户，针对性开发，个性化服务，全年实现重点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紧扣流行趋势，打造“爆款”产品、“明星”产品，新品开发显成效；三是针对重点问题，整合资源，专项攻关，有效破解技术瓶颈，公司产品品质再上新台阶，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聚焦重点，完善布局，内销外贸齐头并进。国内市场，调整区域布局，整合资源，聚焦规模型的优质客户，大力开拓重点区域与潜力市场，内销成果显著。国际市场，破土建设孟加拉工业园，提升海外生产保障能力；新增海外办事处，加速国际营销网络的布局；大力推进品牌客户的源头指定工作，促进外贸业务更快增长。同时，工厂、市场多方联动，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赢得品牌客户认可。2016年，内销外贸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4、调整优化，“两化”融合，努力打造“智慧工厂”。报告期，公司进一步调整生产模式，优化生产流程，深推精细化管理，重抓节能降本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与效益。同时加快“机器换人”步伐，加速信息化、自动化两化融合，有效建立工厂智能系统，实现了从接单报价到绩效分析的全过程智能化管理，不断提升“智造”水平。

5、完成中捷时代并购事项，积极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经多方努力，2016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捷时代51%的股权的相关事宜，迈出了“高端制造+军工”的双主业发展步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也为今后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积累了经验。

6、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有效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对77名中层管理和业务骨干以上员工以6.39元的价格授予1,290万份限制性股票，较好地激发了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7、专项培育，系统锤炼，着力打造一线指挥团队。一是以创业创新为主线，攻坚战为平台，强化艰苦奋斗、敢打敢拼的创业精神和务实肯干、根植一线的作风建设。二是强化“实战+培训”，全面提升一线指挥团队的综合素质与指挥能力；并通过系列竞聘和比赛活动，促进不同层级人才的挖掘与培养工作，提升一线团

队的执行力。三是深化“论功行赏”的激励机制和“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全面推进干部人事考评，营造“敢于冒尖、争先恐后、你追我赶”的良性竞争氛围。

（二）2016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217,390.51	187,371.90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7.54	24,758.18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33.16	24,015.38	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9.05	33,895.06	-1.2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总资产	267,467.80	215,311.33	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061.20	184,426.18	19.86%

（三）2016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 5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中捷时代 51% 股权的收购，标的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中捷时代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1,710.15 万元，未达到本次交易时评估报告对净利润的预测数，中捷时代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88.30 万元，未达到本次交易时交易对方承诺业绩，主要原因系军改等原因使中捷时代的部分订单未按原计划实施。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整体业务发展符合预期。中捷时代 2016 年度未达到盈利预测、未完成承诺业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敦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密切关注军改进程，加强与标的公司客户的协调与联络，争取订单的落实。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规范公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持续完善。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

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

7、公司与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关联交易的审核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背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伟星股份 2016 年度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发行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伟星股份 2016 年度资产重组交易配套资金已募集完成；除交易对方对中捷时代的业绩承诺事项以外，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中捷时代 2016 年度未达到盈利预测、未完成承诺业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承诺期限届满的 2017 年度结束后以及标的资产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一步进行核查。自交易完成以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国夏

许琰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